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sea Green Life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內容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經營及管理框架協議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除陳建文博士因其他事務無法列席外，所有董事均已列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該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經營及管理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如該通函所載)，並授權任何董事就股權轉讓協議及經營及管理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同時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52,024,017 (100%)	0 (0%)	52,024,017

附註： 該決議案之完整文本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一項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為410,765,000股。如該通函所披露，第一賣方及上海朗詩寓各自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田先生最終擁有50%權益，故田先生被視為於股權轉讓協議、經營及管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就田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之股份數165,137,165股，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再因，林勁峰先生及南京旅遊集團為第一賣方的兩名間接股東，而Chen Huaijun先生為第二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林勁峰先生、南京旅遊集團、Chen Huaijun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之股份數145,811,731股，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因此，獨立股東合共持有99,816,104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4.3%)，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股東需要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及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列明其意向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

承董事會命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田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勤女士、吳旭先生及劉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田明先生(董事長)及Liu Yong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魯梅女士、陳建文博士及Katherine Rong Xin女士。